**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主要業務為招攬或洽訂保險商品，相關通路已成市場招攬之主力，其行為攸關消費者權益，為強化中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健全業務經營，實有必要建立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其管理階層自我檢測稽核體系之重要依據，爰修正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共五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達更多保經代業者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將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公司，納為本辦法應實施內控內稽制度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考量規模差異，明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保經代公司聘任之稽核人員得不隸屬董事會並得兼任公司其他職位，但不得辦理稽核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增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保經代公司得免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四、配合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免依本辦法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五、原訂緩衝時間已屆期，爰予刪除緩衝時間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